

关注河南农妇讨薪丧命案

2015年1月15日 星期四 统筹:王长善 编辑:黄盈 美编:宋笑娟 校对:王泓

新闻追踪

太原出警警车内放8根镐把

律师向太原市检察院提交紧急督促函固定犯罪证据 太原市公安局副局长昨晚当面慰问周秀云家属 知名律师致电本报希望帮助家属公益维权



▲4名警察就是用这辆警车把周秀云等人拉到龙城派出所的。

►警车座位下面放了8根镐把
图片由律师程海提供

47岁的周口女民工周秀云死后,太原三个民警相继被批捕。那么,当时关押5名受害人的警车及打人的镐把去了哪里?三名律师向太原市检察院提交《紧急督促函》要求固定犯罪证据,防止灭失。昨晚,太原市公安局副局长、龙城派出所所长看望和慰问死者家属。
郑州晚报记者 石闯



【河南省新闻专栏】

太原出警车内放置8根镐把

“讨薪人亡的‘12·13’恶性事件发生后,我们多次向小店区、太原市、山西省很多部门进行反映,要求尽快查明事情真相。”昨日下午,北京悟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海说。然而,令周秀云的家属及工友想不到的是,作为案件很重要的证据,竟被检察院忽视了。

1月9日上午,程海、王道刚、李劲松三名律师,和周秀云儿子王奎林及工友前往太原市小店区龙城派出所查看时,看到院内一过道里停了一辆车牌号为“晋A2006警”的面包车,王奎林当即指认就

是这辆警车将母亲周秀云、父亲王友志、自己及两名工友强行塞进去的。

“那天就是这辆警车出的警,7座面包车硬塞了9个人。”王奎林告诉记者,第二排座椅脚下就是塞进他母亲周秀云的地方,想起母亲躺着被拉走,他心如刀绞。

当时车门没关,打开一看,座位旁边放了8根镐把也即木棍,一米多长,一头粗一头细,“民警就是用这些镐把威胁和殴打我们的。”王奎林说,“看样子没人动过,但这些证据很关键啊!”

律师联系本报披露重要物证

“从去年12月13日到今年1月9日,事发这么多天,这些证据可以轻而易举得到,说明检方可能并未取证。”程海说,“但是这些证据随时都会灭失,这是不应有的疏忽。”他当天就给太原市检察院发去了一份取证的《紧急督促函》,要求派人尽快取证。

据程海说,如果他们去山西省检察院递交材料,会周期过长,就直接把督促函交给太原市检察院控申处一名负责人。

这份督促函显示,根据王友志、王奎林、王成、李康的陈述,2014年12月13日下午5时许至6时20分,太原市龙城派出所警察王文军、郭铁伟及另外两名警察,把5人违法押解到警车上,用镐把对4人进行威胁和殴打。

“王奎林等辨认出停着的一辆白色7座面包车,即为当时犯罪现场的警车,车上有8根镐把。该警车、镐把等物证,是证明王文军、郭铁伟等人涉嫌犯罪的重要证据。因该车车门未锁,侦查机关至今未提取该证据,随时会灭失,将对查清本案事实造成重大损失。”

因此,三名代理人向太原市检察院提出紧急监督意见,请立即依法派人调取和固定上述证据。“调取该证据时,安排4位被害人当场辨认为好。”

然而,事情过去了四五天,令人失望的是,检方并没有主动和他们联系。昨日下午,程海决定联系本报记者,将对“12·13”恶性事件比较重要的物证、人证进行披露,这也是国内首次披露。

太原市公安局副局长到宾馆慰问死者家属

1月7日,本报15版刊发了《周秀云借助本报六问太原警方》的稿件,在国内引起强烈反响,其中指出:太原市公安局局长只面对媒体公开向社会致歉,为何自始至终从未有相关部门领导亲自前往医院病房,对受害者家属当面致歉?

周秀云的外甥晋心锋告诉本报记者,昨晚7点,太原市公安局副局长韩迷中带领龙城派出所新任所长牛建及几名工作人员及摄像师到周秀云家属所处的宾馆

房间进行看望和慰问。根据现场的谈话显示,太原市公安局报请市委批准,市局韩副局长任局长,主持小店公安分局全面工作,新局长第一时间过来看望和慰问家属及工友。

“这个事情发生以后,省市领导都高度重视,请相信将来一定会给你们一个公正的结果,请放心!”这名负责人表示,“在这个过程中,你们需要我们给予什么帮助,只管说,我们会进行商量,帮助解决。”

知名律师致电本报为家属公益维权

本报对于周秀云之死进行持续关注后,各大网站纷纷转载。新华社河南分社、辽宁卫视等许多媒体通过本报了解相关事宜。昨日下午,著名公益维权律师贾方义表示,希望能联系到当事人的家属,为他们提供公益的法律援助。

贾方义是著名公益维权律师,2011年中国律师行业十大新闻人物,他的家乡在

河南平顶山。

昨晚,贾方义和周秀云家属打过电话,表示将会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帮助周秀云家属及工友参与案件,积极搜集证据,进行公益维权。“犯罪嫌疑人必须得到法律的严惩,我会关注到底。”对此,周秀云家属表示非常感谢,“律师力量强大了,对案子更有信心了。”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08-2013年 GSM 网、TD-SCDMA 网基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项行动)调查项目公示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环办(2003)26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08-2013 年基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项行动)项目包括郑州、巩义已建基站 658 个、11 个。网络类型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地点	GSM	TD-SCDMA	总计	环评批复文件号
郑州市	186	472	658	豫环审[2009]216号 豫环审[2011]201号 豫环审[2013]213号
巩义市	4	7	11	豫环审[2009]216号 豫环审[2011]201号 豫环审[2013]231号

委托单位: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概述

基站运行时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天线接收和向周围环境发射无线电信号,实现移动通信的目的,从而使电磁辐射场增强;同时,机房内的空调设备室外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而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对基站进行合理选址、优化网络设置、设置有效的水平和垂直电磁环境关注区域,设备采取优选低噪声的空调等,设备安装时尽量远离居民住宅和保护目标。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提出的验收结论要点

本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达标,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公众查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信息、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及期限

方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a.10086.cn/>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http://www.ceedi.com.cn/>

期限: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机构、负责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1)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37180005 电子邮件:zhangqixiang@ha.chinamobile.com

(2)承担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验收单位: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27 号

联系电话:0371-55016603 电子邮件:lichenyxlj@163.com

(3)验收调查报告审批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审批单位: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联系电话:0371-66309125